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增加103.6%至人民幣363.4百萬元
- 毛利增加24.1%至人民幣87.2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33.1%至人民幣223.6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79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3,365	178,501
銷售成本		<u>(276,147)</u>	<u>(108,242)</u>
毛利		87,218	70,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4)	(6,110)
行政開支		(115,003)	(142,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	(66,397)	(184,417)
其他經營開支		<u>(6,471)</u>	<u>(6,003)</u>
經營虧損		<u>(109,427)</u>	<u>(268,335)</u>
融資成本	5	(144,185)	(115,253)
利息收入		2,716	1,102
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3,035)</u>	<u>13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53,931)	(382,354)
所得稅利益	7	<u>27,104</u>	<u>47,817</u>
年內虧損		<u><u>(226,827)</u></u>	<u><u>(334,537)</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3,600)	(334,119)
非控股權益		<u>(3,227)</u>	<u>(418)</u>
		<u><u>(226,827)</u></u>	<u><u>(334,53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8		
基本		<u><u>(1.79)</u></u>	<u><u>(2.78)</u></u>
攤薄		<u><u>(1.79)</u></u>	<u><u>(2.78)</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26,827)	(334,537)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	<u>511</u>	<u>90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u>511</u>	<u>90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226,316)	(333,63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3,089)	(333,212)
非控股權益	<u>(3,227)</u>	<u>(418)</u>
	<u>(226,316)</u>	<u>(333,63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03,568	2,461,963
復墾資金		31,162	37,3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058	100,658
遞延稅項資產	7	28,576	9,83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767,364</b>	<b>2,609,80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503	14,3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9,366	68,059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28,533	12,0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99	30,584
有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9,674	24,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140	146,883
<b>流動資產總額</b>		<b>453,615</b>	<b>296,760</b>
<b>總資產</b>		<b>3,220,979</b>	<b>2,906,561</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03,101	14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7,810	117,3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110,007	1,018,5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31,000
應付利息		16,176	15,102
應付所得稅		–	879
採礦權應付款項		33,074	38,87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80,168</b>	<b>1,464,968</b>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79,83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762,371	889,504
應付利息		11,844	16,729
遞延稅項負債	7	187,834	216,320
採礦權應付款項		33,074	55,442
資產棄置義務		9,019	8,222
		<u>1,583,978</u>	<u>1,186,21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583,978</u>	<u>1,186,217</u>
<b>負債總額</b>			
		<u>3,064,146</u>	<u>2,651,185</u>
<b>權益</b>			
股本		1,081	973
儲備		66,178	160,880
		<u>67,259</u>	<u>161,85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67,259</u>	<u>161,853</u>
<b>非控股權益</b>			
		<u>89,574</u>	<u>93,523</u>
<b>權益總額</b>			
		<u>156,833</u>	<u>255,376</u>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u><u>3,220,979</u></u>	<u><u>2,906,56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飛尚集團有限公司（「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飛尚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非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收購、建造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動力煤及無煙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26.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8.2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1,74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1.6百萬元）。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分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詳情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舊公司條例（第32章）仍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應佔部份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缺口為人民幣1,026.6百萬元，未提取的貸款融資合共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可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候與銀行商討貸款重續，但於現階段尚未取得重續貸款融資的任何書面承諾。然而，本集團已與其銀行商討有關其未來借貸需要，且其並無留意到有任何事宜顯示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隨時重續借貸。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交易表現、經營及資本開支、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的合理可能變動以及來自飛尚的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預測及推測本集團能夠於其目前能力水平內繼續營運，且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並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履行承擔。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經修訂) —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界定歸屬條件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的涵義

<sup>1</sup>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除下文有關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企業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在應用非同步總額結算的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中的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煤炭勘探及開採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管理層整體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三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7.7%、19.0%及14.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三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綜合收益的19.3%、16.9%及11.4%。

#### 4. 收益

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u>363,365</u>	<u>178,501</u>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1,696	132,215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u>3,200</u>	<u>6,263</u>
利息開支總額	154,896	138,478
減：資本化利息	(22,440)	(33,684)
銀行收費	10,490	1,832
委託貸款佣金	442	7,903
遞增開支	<u>797</u>	<u>724</u>
	<u>144,185</u>	<u>115,253</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16	1,102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 <sup>(a)</sup>	203,514	72,938
價格調節基金	11,566	5,536
銷售稅及附加稅	15,388	5,415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u>45,679</u>	<u>24,353</u>
銷售成本	<u>276,147</u>	<u>108,242</u>
僱員福利開支	113,334	72,751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38	25,141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	3,000	1,265
審核相關費	—	7,025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物業	254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6,397	184,41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69
維修及保養	749	1,245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 <sup>(b)</sup>	<u>10,725</u>	<u>9,565</u>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43.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0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 (b) 該金額指於當地政府為進行審查而暫停生產以及狗場煤礦根據貴州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頒佈的煤礦整合政策停產期間產生的間接成本。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檢查，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六枝特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

## 7.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佈詳細詮釋或指引以界定「實際管理機構」。倘本公司的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有關實體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析此法律的適用性，且尚未按此基準計算中國稅項。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此法律詮釋或指引的變動。

所得稅利益的當期及遞延部份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內地	20,128	8,945
遞延 — 中國內地	(47,232)	(56,762)
	<u>(27,104)</u>	<u>(47,817)</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3,931)</u>	<u>(382,354)</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3,483)	(95,589)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99	12,734
不可扣稅開支	2,878	3,36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20	4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807	34,231
已動用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02)	(2,799)
其他	<u>(323)</u>	<u>(198)</u>
所得稅利益	<u>(27,104)</u>	<u>(47,817)</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呈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4	3,662
資本化試產收入	18,923	17,954
稅項虧損	35,816	19,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9,706	-
其他	<u>776</u>	<u>589</u>
	<u>70,885</u>	<u>42,064</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u>(230,143)</u>	<u>(248,554)</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59,258)</u>	<u>(206,4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28,576</u>	<u>9,830</u>
遞延稅項負債	<u>(187,834)</u>	<u>(216,320)</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已就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大圓煤業」）、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六枝特區林家壩煤業有限公司（「林家壩煤業」）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5百萬元）。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5%或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整體虧損，並無未分派的可供派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6,490)	(263,252)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u>47,232</u>	<u>56,762</u>
年末	<u><u>(159,258)</u></u>	<u><u>(206,490)</u></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223,600)</u></u>	<u><u>(334,119)</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u><u>124,887</u></u>	<u><u>120,305</u></u>
攤薄	<u><u>124,887</u></u>	<u><u>120,30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u><u>(1.79)</u></u>	<u><u>(2.78)</u></u>
攤薄	<u><u>(1.79)</u></u>	<u><u>(2.78)</u></u>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139	1,688,813	88,110	14,111	543,597	2,365,770
添置	1,855	9,356	24,630	5,948	302,091	343,880
轉讓	41,432	139,635	23,881	-	(204,94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426	1,837,804	136,621	20,059	640,740	2,709,650
添置	-	4,477	23,979	7,391	284,093	319,940
轉讓	9,477	447,162	91,483	-	(548,12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903</b>	<b>2,289,443</b>	<b>252,083</b>	<b>27,450</b>	<b>376,711</b>	<b>3,029,590</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58)	(24,940)	(8,688)	(2,943)	-	(38,129)
折舊費用	(2,024)	(14,596)	(7,089)	(1,432)	-	(25,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82)	(39,536)	(15,777)	(4,375)	-	(63,270)
折舊費用	(1,798)	(79,046)	(28,879)	(2,215)	-	(111,9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80)</b>	<b>(118,582)</b>	<b>(44,656)</b>	<b>(6,590)</b>	<b>-</b>	<b>(175,208)</b>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減值	-	(184,417)	-	-	-	(184,4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4,417)	-	-	-	(184,417)
減值	-	(66,397)	-	-	-	(66,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250,814)</b>	<b>-</b>	<b>-</b>	<b>-</b>	<b>(250,814)</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44	1,613,851	120,844	15,684	640,740	2,461,9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523</b>	<b>1,920,047</b>	<b>207,427</b>	<b>20,860</b>	<b>376,711</b>	<b>2,603,568</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8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8.7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718.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5.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共計人民幣69.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已按6.00%至8.00%不等的年息予以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添置」內。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運營，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相關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其採礦作業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及中國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大圓煤礦被指定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主要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FVLCD」）的方法計算所得）進行比較。使用根據大圓煤礦的儲量年限計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FVLCD。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分類的第三等級。減值測試中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產量、預計煤炭價格、煤炭產品組合、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確定，這些主要假設基於過往表現以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的除稅前比率11.9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5%）作為折現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6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4.4百萬元）於損益表中確認。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651	57,149
減：減值撥備	—	—
	<u>95,651</u>	<u>57,149</u>
應收票據	3,715	10,910
	<u>99,366</u>	<u>68,059</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6,271	48,933
3至6個月	4,544	5,206
6至12個月	13,845	2,966
超過12個月	991	44
	<u>95,651</u>	<u>57,149</u>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6,271	48,933
逾期一年以內	18,389	8,172
逾期超過一年	991	44
	<u>95,651</u>	<u>57,14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95,651</u>	<u>57,14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sup>(a)</sup>	198,427	134,382
應付票據 <sup>(b)</sup>	4,674	8,864
	<u>203,101</u>	<u>143,246</u>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人民幣149.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7百萬元）。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5.0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尚未簽發。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9,775	129,069
一年以上	8,652	5,313
	<u>198,427</u>	<u>134,382</u>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255,000	876,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 －有抵押及有擔保	239,007	100,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 －有擔保	386,000	42,55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230,000	—
	<u>1,110,007</u>	<u>1,018,550</u>
<b>非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94,000	3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79,771	385,904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88,600	143,600
	<u>762,371</u>	<u>889,504</u>
	<u>1,872,378</u>	<u>1,908,054</u>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8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8.7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0）；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大圓煤業、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林家壩煤業、新松煤業及貴州大運的股權進行抵押；及
- (3)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的部份定期存款作出的抵押。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989.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8.5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27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3.5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6.60~10.00</b>	6.30~8.4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6.00~9.00</b>	6.00~8.52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b>1,110,007</b>	1,018,550
於第二年	<b>599,600</b>	515,90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2,771</b>	373,600
	<b>1,872,378</b>	1,908,05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對於中國整個煤炭行業及本集團而言仍是困難的一年，但本集團在不利環境下仍然取得了一定的進步。首先，本集團加快了項目的施工建設，使得永晟煤礦投產，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度完成大運煤礦主體工程；其次，本集團成功提升產能，拓寬銷售渠道、加強成本管理，使得自產煤炭（不含工程煤）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63,355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413,900噸，收益增加103.6%。

## 業務回顧

### 年內本集團主要發展概覽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成功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永晟煤礦獲得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貴州浦鑫被視同為貴州省煤礦整合主體企業。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運煤礦已完成主要井巷工程建設、供水排水系統、供電系統、通風系統、安全系統、運輸系統及主要環保系統工程。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3,5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按配售價每股12.0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9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儘管二零一四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但是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10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3.4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受惠於永晟煤礦於二零一四年投產，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63,355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413,900噸，大幅增加151.0%。然而，無煙煤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316.9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257.0元，乃由於國內經濟及煤炭市場下行壓力所致。

本集團絕大部份作為動力煤的無煙煤乃出售予貴州省發電廠。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亦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分別有81.4%及62.8%的收益乃來自向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豐富產品組合（包括增加化工煤銷售及高爐噴吹煤），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提升。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155.1%，此乃主要由銷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勞動成本為人民幣9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或約113.1%。於二零一四年，勞動成本增幅低於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增幅，此乃歸因於本集團煤礦運營隨著生產擴張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人民幣4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約48.8%。於二零一四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幅低於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增幅，此乃由於本集團煤礦運營開始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或約433.3%。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四年增幅較大乃由於永晟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折舊基準較大以及由於產量增加導致的採礦相關資產按生產單位法計算的折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銷售稅及徵費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145.5%。於二零一四年，銷售稅及徵費增幅低於本集團無煙煤產品銷量增幅，此乃由於貴州省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將貴州價格調節基金徵收標準每噸下調人民幣10元，隨後，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停止價格調節基金所致。



##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噸
勞動成本	70.0	82.4
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30.4	51.4
折舊及攤銷	72.4	34.0
應付政府銷售稅及徵費	19.1	19.4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3.4	4.9
	<hr/>	<hr/>
煤炭生產成本	<b>195.3</b>	<b>192.1</b>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及採礦作業所用配套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來自煤礦建設合同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0.0%及36.2%。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1.5%及11.0%。五大供應商均為第三方承包商。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24.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7.2百萬元。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39.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4.0%，此乃主要由於無煙煤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4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人員的薪酬開支增加以及產量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下降19.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因狗場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

##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虧損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8.3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09.4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長25.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51.7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長主要由於續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增高所致。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資本化利息水平較低亦促使利息開支增加。二零一四年資本化利息水平較低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因大圓煤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試運營以及永晟煤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試營運而停止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亦分別產生委託貸款佣金費用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以委託貸款替換公司間貸款所致。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146.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提高所致。

## 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非經營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非經營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的非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反映未繳納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後撥回若干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的非經營開支主要呈列為金沙縣之捐款。

##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82.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53.9百萬元。

## 所得稅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利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相應的二零一四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較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虧損人民幣33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因大圓煤礦於二零一四年暫停生產導致狗場煤礦的煤礦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8.0百萬元至人民幣66.4百萬元；(ii)為籌備本公司到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的開支減少令行政費用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及(iii)銷量增加導致毛利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儘管所得稅溢利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及因二零一四年續借計息借款的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

## 前景

歷時三年的礦井建設，大運煤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自貴州省能源局取得試產批准。預計隨著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洗煤廠投入營運及碼頭竣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運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將逐步實現產量增加及質量提升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業務、安全、收緊成本控制及營銷投入，從而提升本集團現金流及表現。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及開發中煤礦和洗煤廠已締約之資本承擔達人民幣35.1百萬元。

##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佣約316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965名）（二零一三年：36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包括支付給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1百萬元）。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乃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為基準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予以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3,5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按配售價每股12.0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有關股份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載於下文。

##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李非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由李非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適當，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組成（包括各自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之平衡性及安全性乃屬充分。

##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大會。倘彼等未能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黃祖業先生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前任主席顧建設先生因旅遊證件問題，故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貴州大運悉數支取之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餘下貸款融資人民幣20.0百萬元。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五年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基準利率為每年6.15%，實際執行年利率為6.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貴州浦鑫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5.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購買煤炭融資。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5%（基準利率為每年5.60%，實際執行年利率為7.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貴州浦鑫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半年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融資。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半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

## 年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比對，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相符。安永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而進行之查證項目。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http://www.fsanthracite.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將披露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http://www.fsanthracite.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此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貴州政府提供的指導及協助表示感謝。本公司主席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非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非列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韓衛兵先生（營運總監）、萬火金先生（技術總監）、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